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

(四)会议由李桃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后全文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1、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2、关于对本议案审核意见:

《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以下事项:

1、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2、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及/或备案事宜,并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3、将本议案提呈本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将本议案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本议案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中的《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ESG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促进ESG与公司战略融合,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中的《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中的《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中的《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业务直管中心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顺应本公司“集约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发展需求,整合本公司内部资源,理顺管理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建议对本公司业务直管中心进行优化调整,一是成立财务共享中心,二是优化调整应急调度指挥中心(总值班室)设置。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业务直管中心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会议管理工作,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企工作要求,持续强化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与重大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优化企业法治人才队伍结构,促进法律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管理暂行办法》。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中的《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赴阿坝县垮沙乡开展托底性帮扶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本公司向阿坝县垮沙乡捐赠11吨化肥、4台办公电脑和1台打印机,费用合计约人民币5601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筹备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召集股东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会的一切工作,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及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后全文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 一、“股东大会”表述改为“股东会”,“股东年会”表述改为“年度股东会”; 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监事会的部分职责,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描述更改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四、部分“半数以上”表述改为“过半数”; 五、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1	第二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7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8	第十四条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或者借款权。公司的融资权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财产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可以办理前款所述融资或者借款。	删除
9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二十九条 在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述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060,000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060,000元
11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5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五 条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17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18	第五十三条 所有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25港元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删除
19	第五十四条 所有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二)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一款第(四)项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十三条 所有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一款第(四)项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0	第五十五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登记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登记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登记)日、股权确定(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登记)日、股权确定(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受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受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的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的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存查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4	新增	第六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5	新增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新增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新增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新增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